

证券代码： 873288

证券简称： 煜祺检测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4号）。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14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3,5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4,200,0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1月11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账号：660073744524），并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2年01月17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2)第0362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2022年2月11日，公司、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66007374452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在2022年年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240.98	
减：发行费用	130,000.00	
小计	4,076,240.98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6,240.98	
其中：	2022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4,076,240.98	4,076,240.9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	---

注：

本年度，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账人民币4,076,240.98元至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银行账户：715963604482），用于支付公司相关人员工资。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二、 结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